

沅江市政府部门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015年版)

目 录

1.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
2. 沅江市教育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5
3.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6
4.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13
5. 沅江市民政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16
6. 沅江市司法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18
7.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1
8.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2
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3
10. 沅江市农业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5
11. 沅江市水利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6
12. 沅江市林业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29
13. 沅江市文广新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33

14.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34
15. 沅江市民族与宗教事务管理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35
16. 沅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36
17.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0
18. 沅江市商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1
19. 沅江市档案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2
20.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3
21.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4
22. 沅江市气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5
23.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46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上级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p> <p>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四、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4〕7号） 四、按照规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核准。核报省政府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市州或县市区政府核准的项目，市州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市州本级和所属县市区政府的核准权限。明确由市州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上级发展改革委核报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上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转报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沅江市教育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09 年修正）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得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p> <p>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沅江市教育局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二）基础研究。</p> <p>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二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能源、环境保护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p> <p>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第5号令）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执行中的有关国拨经费、条件保障和经费配套条款，必须明确签约各方的责任，并明确出现一方违约时，其他方应有的权力。</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p>3. 《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十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和高新技术服务的法人组织或者其他组织。</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p> <p>2.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四条 设立的产学研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等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核心竞争力的科学技术项目。</p> <p>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二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星火计划项目、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p> <p>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二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p> <p>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二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6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p> <p>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二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项目、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p> <p>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二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8	省级科技创新园区申报推荐	<p>《湖南省科技进步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科技园、软件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园区，支持省级科技创新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创新与开发园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具体工作。</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9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学科技园）申报推荐	<p>1.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创办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等科技企业服务机构。第四十三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六）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科研基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p> <p>2. 《〈创新型湖南建设纲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八） 创新体系与平台建设工程第2点 加强创新平台管理和利用，建立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经费投入、联合共建、开放合作、绩效考核评估等制度，完善平台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平台创新能力和为研发创新提供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省级科技计划申报推荐	<p>1.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进步计划、重大专项计划。第四十三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一）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二）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应用和推广；（五）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六）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七）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八）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九）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十）科学技术奖励；（十一）其他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事项。</p> <p>2.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九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1	上报科技成果密级，管理科技成果	<p>《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委 国家保密局令第 20 号）第十二条 个人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确定密级，并按照本规定予以管理。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确定密级：（四）有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后三十日内，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2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	<p>1.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一）市、州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p> <p>2.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推荐	<p>1.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编制、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对科普工作实行政策引导。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农村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培育、建设科普示范基地，发展、扶持科技示范户，推广和普及先进实用技术。</p> <p>2.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第三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学技术部备案。</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4	湖南省专利奖申报推荐	《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湘政发[2013]3号） 第九条 申报受理。（四）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收集和筛选工作，拟推荐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奖励办。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5	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初审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 39 号令） 第七条 个人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的年收入情况，必要时应当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每个人的年收入情况，必要时应当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单位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并附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与单位共同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个人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的年收入情况，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并附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应当说明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单位的性质是企业、事业单位还是机关团体，并说明其经济困难情况。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申报推荐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湘知发[2013]19号）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受理项目后首先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初步审查，项目通过初步审查后由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向管理办公室上报书面申报纸质件二份。由市州知识产权局推荐的项目应会同市州财政局签署推荐意见后向管理办公室上报书面申报纸质件二份。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7	市级科学普及基地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	<p>1.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编制、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对科普工作实行政策引导。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农村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培育、建设科普示范基地，发展、扶持科技示范户，推广和普及先进实用技术。</p> <p>2.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二、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 2. 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设有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科普场所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2）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一定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累计每年不能少于200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每年20天（含法定节假日）；（3）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4）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3. 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学技术部备案。</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调整湖南省“小巨人”计划和“创业”计划企业名单转报	<p>《小企业“创业”计划和“小巨人”计划的实施方案》（湘经信企业发展〔2010〕63号）三、“创业”和“小巨人”计划的组织实施。（一）申报评价程序:1. 县市区申报。按省直管县的要求，各县市区经济局，根据“创业”和“小巨人”计划企业申报的基本条件和申报名额，认真组织申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创业”计划企业申报表》、《“小巨人”计划企业申报表》及提交申报材料，于6月5日以前向各市州经委申报（省直有关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经信委申报）；同时将申报企业的名单和基本情况报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2. 市州经委核实、评价。各市州经委对县市区申报的企业各项指标予以核实（各项指标以财务报表为准），按照评价办法进行定性评估、定量评价量化打分；根据评价结果，签署审核意见，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于6月15日前，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情况汇总表（另附电子文档）报送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3. 省经信委审核、认定。省经信委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对申报的企业进行必要的抽查。对审核合格的企业，按照择优扶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列入计划，并于6月底前公布名单。4. 严把计划企业申报质量关。为确保“创业”计划、“小巨人”计划企业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发展前景好，在区域经济中真正起到示范作用，对各县市区、市州主管部门实行推荐责任制，凡推荐时情况失真或县市区推荐的企业淘汰退出率达30%以上、市州的淘汰退出率达20%以上，1年内该县市区、市州不安排相关扶持资金、不申报国家有关项目。5. 计划企业申报名额的分配。“创业”和“小巨人”计划的申报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工业经济份额确定申报企业的名额个数。</p>	市工信局	
2	湖南省“专精特新”发展示范企业转报	<p>《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湘经信中小发展〔2014〕179号）第一条第二款 以“小巨人”计划和“创业”计划企业为基础，选择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产品竞争力强、具有区域经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中小企业，按照“专精特新”的要求重点培育发展。</p>	市工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项目转报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0〕57号） 第三条 担保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担保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负责组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4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转报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企〔2006〕36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我省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负责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省经信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和科研开发项目审核申报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第四款 经墙改办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年度预算。	市工信局	
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施、装备建设或改造项目审核申报	《湖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 经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纳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五款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法。	市工信局	
7	湖南省节能创新专项资金审核转报	《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第十二条 省直管县市企业项目，由县市工业（经济）局会同县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县市工业（经济）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报所在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市工信局	
8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项目审核转报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项目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5〕93号）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必须与各项目单位（指经有关省直单位、各市州、各省直管县汇总的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项目的企业、单位，及直接申报的有关省直及中央在湘企业、单位）所获奖励密切相关，且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2、申报程序要求。有关省直部门，各市州、省直管县经（工）信委（局）、财政局汇总并初审本部门、本地区奖励项目后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行文申请奖励，其中市州、省直管县项目需经（工）信委（局）、财政局联合行文，省直管县项目抄送上级市经信委、财政局。省属及中央在湘企业、单位直接行文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请奖励。	市工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审核转报	《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实施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 中央、省属企业单位直接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同省直管县市经(工)信委(局)、财政局联合组织本辖区企业单位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	市工信局	
10	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审核转报	《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县工信部门负责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初审转报工作。	市工信局	
11	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转报	《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市军民融合产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向省国防科工局和省财政厅申报。	市工信局	
12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审核转报	《湖南省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七条 省直管县工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汇总,并报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形成省级项目库。	市工信局	
13	信息化引导资金审核转报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引导资金、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进行初审,并转报上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14	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审核转报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引导资金、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进行初审,并转报上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沅江市民政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烈士审核申报	<p>《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学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沅江市民政局	
2	制发、补换残疾证、伤残等级评定的审查(指: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的人民警察、公务员)	<p>《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民政部令 第 50 号）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彩色照片等一并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p>	沅江市民政局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审查(指: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的人民警察、公务员)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50 号）第十九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第二十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沅江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村（社区）行政区划调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主席令第 37 号）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p>	沅江市 民政局	

沅江市司法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核准的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沅江市 司法局	
2	公证员申请执业、考核任职的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沅江市 司法局	
3	公证员执业审核的变更、免职	<p>1.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沅江市 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接待站（点）、变更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点），应当报经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	沅江市 司法局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的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 第四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组织进行。	沅江市 司法局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审、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和继续执业补办执业证年度注册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十七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 第五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被暂缓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因素消除后，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经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报请注册机关补办执业证年度注册。	沅江市 司法局	
7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审核登记审核转报(包括注销、撤销、撤回，以及执业许可证书的颁发、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5 号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	沅江市 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	律师执业审核转报(包括变更、注销、撤销、撤回,以及执业证书的颁发、换发、注销)	1.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2.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沅江市 司法局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p>《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沅江市 人社局	
2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审	<p>1. 《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湖南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经常化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p>	沅江市 人社局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二第二款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二)项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第二十三第二款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省重点交通项目前期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项目服务联系单)转报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 政府
2	省重点交通项目前期技术文件工可报告的转报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 交通运 输局
3	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转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2.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47号)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指南的有关要求填报材料,连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减排量审核意见,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 交通运 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财政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转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2.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47号）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指南的有关要求填报材料，连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减排量审核意见，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 财政局
5	客运经营许可(含客运经营许可、班线、旅游、包车)初审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益阳 市、湖 南省道 路运输 管理局
6	港口岸线使用申报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第十一条 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报省港口管理机构。省港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港口岸线使用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深水岸线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按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p>	沅江市 港航管理所	湖南省 港口管 理局
7	水路运输经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沅江市 港航管理所	益阳市 港口管 理局

沅江市农业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申请的初审	<p>1.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应当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组织无公害农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p>	沅江市 农业局	

沅江市水利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已于201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试行办法规定，湖南河道采砂将“统一发证、统一收费、依规使用”。试行办法规定河道砂石属于国有资源，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凡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应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并报经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水利局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淘金等生产作业许可审批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分别履行以下职责：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防洪影响评价、统一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组织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考核考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砂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资源权益价款评估，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许可的会签。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砂船只、砂石运输船只管理及其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许可的会签。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水上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相关部门依照部门职责，负责河道采砂管理有关工作。</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利用河道洲滩、岸线存放物料、修建厂房、码头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沅江市水利局	
4	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审批	<p>《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治涝、灌溉、供水、洲滩岸线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洞庭湖区水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渔业、航运、水土保持、种植养殖等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禁止围垦湖泊。城镇建设不得占用湖泊。城镇规划的临湖界限，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境内湖泊面积不足本境面积百分之十的，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补足湖泊面积；确有困难的，应当划定相应的预备调蓄区。在境内湖泊和预备调蓄区内从事养殖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服从调蓄渍水的需要。第十三条 禁止向水域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向水域倾倒污染物。禁止在滩地和岸线内倾倒、填埋、堆放、贮存污染物。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洞庭湖区水环境监测与管理。第十四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修筑矮围从事种植养殖活动。第十五条 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采砂的管理，依法划定禁采区、确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在可采区内采砂，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采砂活动应当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和废弃物，不得污染水体、妨碍行洪，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跨河道、湖泊空间及穿越河床的建设项目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 洞庭湖的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跨地、州、市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由省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地、州、市、县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省管河道的具体范围，由省河道主管机关确定并公布；其他河道的具体范围，由地、州、市、县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布。第七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原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的工程建设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河道管理权限，报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河道主管机关对涉及河道与防洪的工程建设的审查和防洪安全的管理，按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6	围垦河道审核转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沅江市水利局	

沅江市林业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以及临时占用 2 公顷以上林地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3.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确需占用的，面积在五公顷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五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其他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占用二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占用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占用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占用二十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归还，并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成森林植被损坏的，应当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予以补偿。</p>	沅江市 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2	采集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沅江市 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实施许可证制度。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4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猎采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猎采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经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采集证；需要猎采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采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p>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5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宾馆、饭店、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担等，不得收购、宰杀、加工、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7	进入渔业、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8	建立省级湿地公园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有特殊保护价值但不具备划定为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湿地，可以由湿地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湿地公园。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9	审核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设立、撤销、合并或隶属关系的改变，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1.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点 审核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和撤销等事项。 2.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七条 森林公园的撤销、分立、合并、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管理范围、变更整体规划，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批准。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10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沅江市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沅江市 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1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沅江市 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13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子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 林业局	由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报省文物局最终审批
2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p> <p>3.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 2003 年 190 号）</p> <p>4.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 2003 年 190 号）第十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开办付费频道的申请应进行专家评审，评审期限为 30 日。经审查，予以批准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向申请开办的机构作出批复并颁发《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需继续开办付费频道的，应于期满前 6 个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之后 180 天内开播付费频道；未开播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其许可证。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料审核（初审）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三条</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 41 号令）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沅江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资料审核（初审）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7 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查(初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二十二條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举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拟举行之日三十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举办其他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拟举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p>	沅江市民宗局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沅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高管、名称等事项变更审核、审批	<p>1.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再报省政府金融办审定。</p> <p>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湘政金发〔2014〕29号）市（州）金融办对拟设公司主发起人资质审核同意后，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阶段。小额贷款公司须解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小额贷款公司清算前应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申报，再经市（州）金融办审核同意后并出具意见后再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对已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单个股东转让不超过 10%的或者一般股东转让股权累计未超过 20%的（含 20%），公司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以外的高层人员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仅股东姓名（名称）变更而不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质押等事项经县（市、区）监管部门审核合格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州）金融办审核并下达批复。</p> <p>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经市州政府批复同意，试点县市区可选择自然人作为主发起人。</p>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融资性担保公司部分股权、高管、名称等事项变更审核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公司住所。（五）调整业务范围。（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八）分立或者合并。（九）修改公司章程。（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66 号）第二十六条 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初审同意后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查批准：（一）变更注册资本。（二）调整业务范围及经营地域。（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分立或者合并。（五）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初审同意后报市州政府金融办审查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涉及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在发生第二十六条所列之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交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资料。</p> <p>3. 《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32 号）第三项 三、调整变更事项审批权限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主发起人股权变更、单一主体股权变更累计超过 35%（含），跨市州变更注册地，变更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以及调整业务及经营范围，应逐级报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省政府金融办未作规定的其他股权变更，变更组织形式，跨县市区变更注册地，变更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州金融办审批，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审批时限要求，按《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1〕37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事项，各级监管部门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初审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0]66 号）第十六条 设立担保公司应当经过筹建辅导和设立申请两个阶段。（一）筹建辅导：1. 申请人应成立筹备组，先向拟注册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拟注册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州政府金融办申报。2. 市州政府金融办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同意后报省政府金融办。3. 省政府金融办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市州政府金融办。（二）设立申请：1. 筹建辅导工作完成后，筹备组应先向拟注册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提出设立申请，经同意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州政府金融办申报。市州政府金融办初审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金融办。2. 省政府金融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省政府金融办对申请人行文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意批复或不予许可的意见一并抄送市州政府金融办。3. 获准设立的担保公司，应自批复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挂牌营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挂牌营业的，需在期限日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金融办说明情况并呈报延期设立申请，经省政府金融办同意，允许延期开业，但延期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否则取消其设立资格。”</p>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p>1.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 号）对试点县市区政府初审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筹建及开业材料符合并出具意见，对拟任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申请材料进行符合并出具意见，再报省政府金融办审定。</p> <p>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湘政金发〔2014〕29 号）市（州）金融办对拟设公司主发起人资质审核同意后，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阶段。</p>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省重点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资源库申报初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号）第二项 二、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 （一）建立湖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境内、境外不同证券市场的上市条件和规则，全省筛选 50 家左右符合产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以及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纪录的企业作为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州企业由当地市州金融证券办汇总、省管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汇总后报送省地方金融证券办，省地方金融证券办商湖南证监局、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环保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筛选后，报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每年 3 月对外公布。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6	小额贷款公司备案	1.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统计快报制度的通知》（湘政金发[2010]1号） 凡经批准并正式挂牌营业的小额贷款公司，自开展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当月起，均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向省、市金融办和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统计快报。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 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应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档案，公司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均进入档案，市州金融办应及时汇总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省政府金融办。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湘政金发[2014]29号） 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由报送单位汇总成册，报送时一式 4 份，县（市、区）政府、市（州）金融办和省政府金融办审核时各留存 1 份。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7	融资性担保公司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0]66号）第五十八条 担保公司按月向市州、县市区政府金融办并按季度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等文件和资料。担保公司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第六十八条 担保公司实行经营许可证审查制度。审查工作由各市州金融办负责，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通报。经营许可证审查制度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	沅江市金融办	省政府金融办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物业企业资质申报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物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 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持下列文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一) 营业执照; (二) 企业章程; (三) 验资证明;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p>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登记;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 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 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	

沅江市商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沅江市 商务局	

沅江市档案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它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其具体范围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第二条 《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	沅江市档案局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抵扣 上报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	沅江市 国家税务局	
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 定扣除上报湖南省国家税 务局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试点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问题的公告》(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5 号)	沅江市 国家税务局	
3	增值税汇总纳税事项审批	<p>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 号) 第一条第三项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 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p> <p>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城市供水设施增容费等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湘国税函〔1995〕123 号) 第三条 固定业户的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但在同一地市范围内, 其分支机构应纳的增值税是否由总机构汇总缴纳, 由各地、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并报省局备案。</p>	沅江市 国家税务局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水泥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资格认定上报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湖南省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水泥产品认定管理的通知》（湘经贸资源〔2003〕284号）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沅江市气象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审核初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5 号令)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初审合格的,在《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申请表》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申请表》的“初审意见”栏内签署初审单位意见和加盖公章,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不合格的,由初审单位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沅江市气象局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的审核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沅江市气象局	

沅江公路管理局审核转报事项清单

(共 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沅江市 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 公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公路护路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七）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
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人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五）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
4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占用、挖掘公路。</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八）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八）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
7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六）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
8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设施审批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公路局